

利用培训机构班主任的身份，擅自变更退款账户、离职后虚构“低价”课程、推销“优惠”账户、以机构资金周转为名骗取借款，于某某截留侵吞培训公司退款8万余元、骗取24名被害人课程款36万余元。

2月16日上午，上海虹口法院对该起职务侵占、诈骗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。

## 投资失利歪心起

### 私自截留公司退款

2020年，于某某投资直播、虚拟货币接连失利，损失严重。为缓解自身资金链的兜转问题，作为某培训公司班主任的于某某，禁不住对学生家长的课程退款动起了歪心思。

2021年4月25日，于某某接到了被害人小刘同学妈妈申请退费的电话。鉴于之前孩子上课过程中主要跟班主任对接，基于对班主任的信任，退款事宜也交由于某某一手操办。

作为班主任的于某某掌握着小刘同学账户的初始密码，于是于某某便利用上述职务便利，更改退款账户，私自截留退款。

于某某一边将截留的退款用于归还个人债务，另一边以“公司还在审核”“还需要领导审批”等理由拖延原本应支付给学生家长的退款，直至2021年7月，学生家长一直未收到退款，对此产生怀疑直接向培训公司求证，这才发现早在5月1日培训公司就完成了退款，只是退款账号是一个全然陌生的账号。

于某某通过上述类似手法，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，利用自己申请退款、修改账号的职务便利，以帮助客户申请退款为由向公司申请退款，通过擅自

变更退款账户、向客户谎称退款数额错误等手法截留、侵吞公司退款共计8万余元。

## 贪心不足设骗局

### 诈骗学员购课资金

尝到了不费吹灰之力获取不义之财的甜头后，于某某在行骗之路上越走越远。

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，于某某以培训机构班主任的名义，虚构掌门公司优惠课程、客户转让低价课程等理由，骗取李某等家长钱款。

2021年6月，于某某由于家长举报而离职后，为继续填补投资亏损的资金窟窿，仍冒充培训公司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，以班主任的身份主动联系之前购买过课程、有一定信任基础的家长，以“有优惠活动”“有学员低价转让课程”“私下找老师上课便宜”等诸多理由，诱导家长把学费直接支付给自己，许多家长基于“信任”和“优惠”的双重考量，纷纷把费用转账、汇款给于某某。

后续被告人于某某还编造“公司运转需要资金”“交罚款和工资”等理由，向多名家长借款，所得款项均用于个人开销及偿还债务。直至案发，于某某共骗取24名被害人共计36万余元。

### 上海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

被告人于某某身为公司员工，利用职务便利侵吞、骗取公司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；被告人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于某某犯职务侵占罪、诈骗罪罪名均成立。被告人于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被告人于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、各被害人，缴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为了孩子的教育，父母们真是操碎了心，只要孩子需要，各种培训大大方方的交钱，这也给了不少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在这里，**法官提醒**

广大家长：向学校、培训机构缴纳相关费用时，要先与校方或机构核实后再进行转款，尽量将钱款转入对公账户，并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，如果被要求转入私人账户，务必**提高警惕**，

一旦遭遇骗局，请第一时间报警求助，以便最大程度追缴赃款。

文 | 刑事审判庭 施月玲、丁千玲

摄影 | 王佑安

编辑 | 史梓敬